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程
報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2.10.3 (二) 12:00~10.16 (一) 17: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均可於112.10.17 (二) 17:00 前補登錄。 • 未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錄資料	112.10.3 (二) 12:00~10.17 (二) 17:00 備審資料依系所規定上傳（請參閱貳·系所招生資訊）
寄件	切結書 ※視報考學歷(力)而定 推薦信 ※依系所規定	掛號郵寄 112.10.17 (二) 止 (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2.10.17 (二) 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112.10.23 (一) 17:00 起 (預定) ※參加筆(面)試名單請於考前三日至系所網站查詢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2.12.15 前匯款退費	112.10.3 (二) 12:00~10.25 (三) 23:59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系所辦理甄試 ※各系所辦理日期請至「貳·系所招生資訊」或簡章網頁查詢，以 1 天辦理為原則	審查面試系所 112.10.26 (四) ~ 11.8 (三) 初審複試系所 112.11.9 (四) ~ 11.15 (三)
	教務處網頁公布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及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	112.11.6 (一) 12:00 (預定)
	教務處網頁公布榜單	112.11.27 (一) 17:00 (預定)
	上網列印成績單 ※不另寄發	112.11.28 (二) 17:00 起 (預定)
	上網申請複查	112.11.29 (三) 17:00~12.1 (五) 17:00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3.2.1 (四)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甄試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班甄試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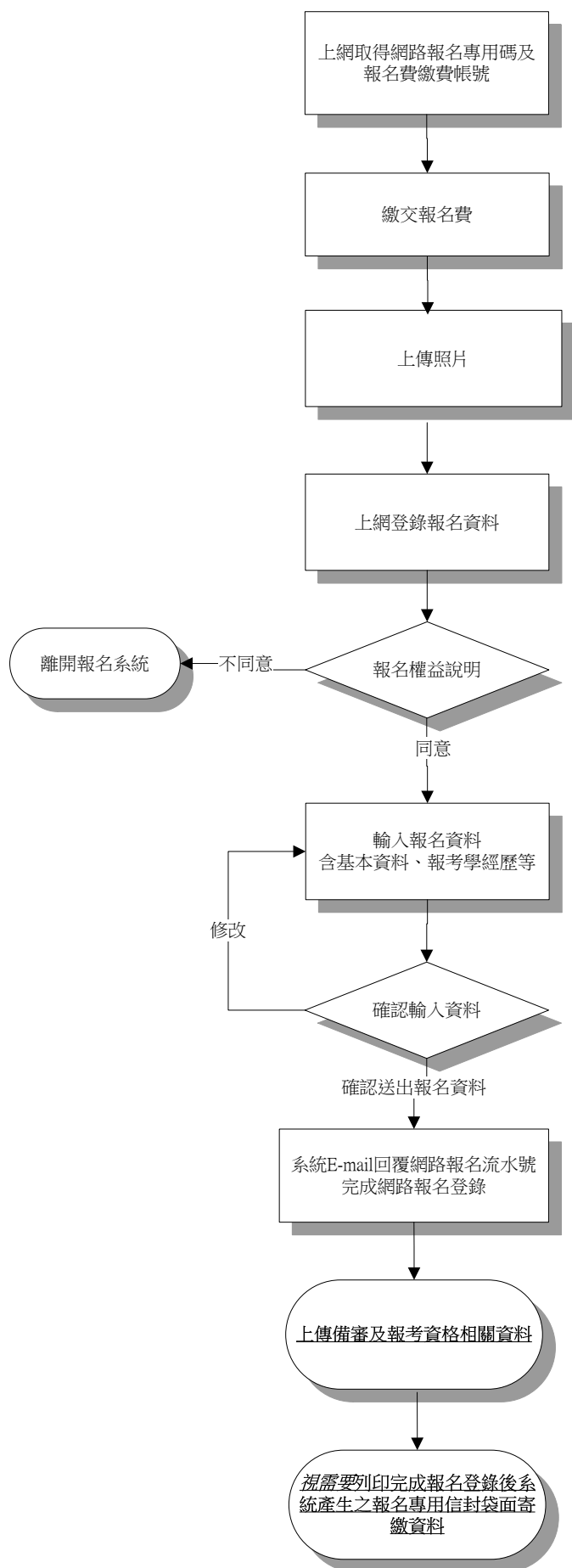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聯絡，主旨請敘明本項考試名稱】**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考考試別



- 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E-mail及通訊地址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 每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繳費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 持繳費帳號至(網路)ATM轉帳/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繳款者，入帳後須再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
- 上傳照片，限用正面脫帽證件用彩色照片.jpg電子檔上傳【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無法辨識考生本人之照片】，倘無電子檔者請掃描裁剪上傳(解析度請設定300dpi以上)。
- 或將照片原始檔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告知考試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身分證字號，本校協助上傳後將回信告知，再請繼續報名。
- 系所審查資料如有規定表格，請至簡章網頁"貳、系所招生資訊"下載WORD檔。
- 如系所另有網站需考生上傳備審資料，上傳狀態不會在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顯示，請自行與系所確認。
-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個人資料尚需造字，請先將該字以「*」登錄，完成報名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或拍照E-mail繳交。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請列印確認頁存檔，以作報名完成之憑據。
- 依系統內所列欄位上傳資料。
- 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規定。
-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 以同等學力第6條報考須寄繳同等學力第6條報考切結書。
- 推薦信視系所(組)是否要求，且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推薦信，線上推薦信則不須寄繳。

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目 錄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 1

貳・系所招生資訊 (招生班別、報考資格、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日期等)

學院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文	中國文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3	哲學研究所	5
	音樂學系	6	劇場藝術學系	9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11
理	生物科學系	13	化學系	16	物理學系	18
	應用數學系	20				
工	電機工程學系	24	通訊工程研究所	32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35
	環境工程研究所	37	資訊工程學系	38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41
	光電工程學系	4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49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1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55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57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59
	資訊管理學系	61	財務管理學系	63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6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67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71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74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75		
海洋科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76	海下科技研究所	79	海洋科學系	81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84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87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91
	海洋事務研究所	93				
社會科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95	政治學研究所	99	經濟學研究所	101
	教育研究所	103	社會學系	106		
西灣	社會創新研究所	107				
半導體研究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	108	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	114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120
醫	精準醫學研究所	122	生技醫藥研究所	123	生物醫學研究所	125
	醫學科技研究所	126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128

肆・考試 ----- 133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134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135

柒・複查 ----- 136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37

玖・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用》 ----- 139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 140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 ----- 141

附表四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報名用》 ----- 142

附表五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持此學力報名用》 ----- 143

附表六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用》 ----- 144

拾・附錄

◎招生常見問題集《含線上推薦信操作流程》 ----- 145

◎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獎學金要點摘錄 ----- 153

◎報到意願書《參考用》 ----- 154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3年1或6月畢業，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且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至多延長一學年。一般生或在職生之界定以考生於報名時勾選並通過本校審核之身分為準。

三、簡章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 **報名不限一系所(組)**，繳費前請審慎考量各系所(組)甄試日期，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申請退費。
- (三) 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四)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之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學位資格。
- (五)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各系所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六) 考生本人如需申訴須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1. 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提出。
 2. 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若仍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部分系所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而更動)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p>一、 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 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6、 線上推薦信2封 <p>二、 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 項目	<p>一、 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 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6、 線上推薦信2封 <p>二、 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
甄試 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 項目	<p>一、 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 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6、 線上推薦信2封 <p>二、 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
甄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p>開放列印應考證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組別。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579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caps.nsysu.edu.tw/</p>

附件：[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書面審查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插入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在校學業總 成績名次	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	
就讀(畢業) 學 校	大學(學院) 年	學系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及 電 話	地 址： 電 話：(宅) (手機) E-mail：	
研究計畫書 研究主題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3.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審 查 資 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1)				
(2)				
(3)				
備註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名次可記載在同一證明文件上。 2. 第5項如有具體表現請於本表 條例式敘明 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3.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則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連絡，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並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疏漏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要求補救。報名程序完成即可取得流水號，系統會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之信箱。
- (三) 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應考證」查詢列印等，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報名費金額及說明	甄試項目	筆試、審查/初審、面試/複試	基本費
	報考身分		
	一般考生	800	500
	音樂系	2,500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退費作業	處理費	條件	說明
	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符上述退費條件 • 取得應考證號碼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p>*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p> <p>*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p> <p>* 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p>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取號	<p>* 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系所組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p> <p>* 未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p> <p>* 一組號碼限報考一系所組，報名一系所組請取得一組號碼即可。每位考生可報考多系所組，請自行斟酌系所甄試日期是否衝突，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日期或申請退費</p> <p>*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擬變更/增加報考系所組、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均須重新取號繳費報名</p>
繳費	<p>* 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p> <p>*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時，請務必輸入正確報名費帳號及金額，否則無法入帳成功</p> <p>一、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轉帳：需約</p>

1 小時入帳

-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 (二)持他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 (三)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轉帳成功並保留明細表備查

二、臨櫃繳款：需約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 (一)限於土地銀行繳款(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 (二)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繳款後請保留收據：

存	《 帳 號 欄 》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	填寫	報名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	填寫	考生姓名

三、信用卡繳費：報名費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 30 元

-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
- (三)請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錄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位	年	月	日	A/C NO. 500307000000 AA				存摺類存款憑條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		欄		請		查		右		填		寫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上傳照片

-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 *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資料使用。入學後更換須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等)，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自行修正，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報名登錄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 *報名時須自行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密碼)，做為日後查詢資料使用。
- *已取號考生如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證明另行核算外，所有學經歷(力)證件以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準，正本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 *系所「甄試項目」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上傳結果請自行與系所聯繫)，亦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
-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請務必登錄正確，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
- *如需異動資料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p>一、報考(非通訊)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p> <p>二、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但因私人因素撤銷報名(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p> <p>*更改通訊資料：</p> <p>一、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修改</p> <p>二、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網路註冊網頁→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p>
上傳資料	<p>*請依本頁下方【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PDF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如禁止列印、組合或設定密碼等)，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缺失之情事責任自負</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來電反應</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瀏覽器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每一欄位上傳限制為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回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均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pdf檔覆蓋)。系統以報名補登錄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p> <p>*如系所審查項目規定須繳交線上推薦信(附有中英文對照，推薦人須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準確填寫推薦人E-mail及相關資料送出後，由系統發送推薦信網址連結至推薦人E-mail信箱，推薦人收信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請盡早發送以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並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E-mail或推薦人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請於郵寄規定日內改寄紙本推薦信(格式及內容自訂)。各步驟操作說明詳見附錄「招生常見問題集」</p>
列印應考證	<p>*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甄試階段。</p> <p>*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擇一)；應考證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攜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p>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PDF檔上傳
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及以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填寫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之審查申請表(持此類學歷報考使用)	填寫後請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
彌封紙本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郵寄

(一)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A4(以上)規格信封寄繳(請勾選寄繳內容)，務必保留封面上所有資訊，請勿任意裁切；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 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 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除須依照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另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	------------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及應屆學歷	<p>1. 一般生：免上傳，依登錄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正本。</p> <p>2. 在職生：請上傳學歷(力)證明。</p>
同等學力	<p>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p> <p>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p> <p>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p> <p>7. 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填寫報考切結書，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再郵寄親簽正本 (2)「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填寫審查申請表，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系所得視考生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國外學歷(力)	<p>*請填寫簡章附表<u>國外學歷(力)切結書</u>，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如有以下資料可一併檢附，如報名時尚未申請，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p> <p>1. <u>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需另附中/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2. <u>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請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p>
港澳/大陸學歷(力)	<p>*請填寫簡章附表<u>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u>，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如有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可一併檢附，如報名時尚未申請，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p>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p> <p>*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p>
空中大學	請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三)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1. **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檢附資料均需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以利計算，如非中/英文資料請附中/英文翻譯版本。格式逕依服務機關提供為準，亦得參考使用簡章附表。
2.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免填)，考生本人如為機構負責人請另附**商業登記證明**。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需有薪資明細，以確認月投保薪資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
3. 義務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
4. 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之考生，如無法上傳現仍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系所要求年限，視同報考資格不符；另，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服務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勾選「一般生」報名，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2. 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取得多所組號碼時請填寫於同一份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不候。
 - (1)**(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內無考生姓名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07)5252140。
4. 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證明文件**等情事除不受理申請外，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舉報。

(二)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責任自負。

(四)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銷毀，不予退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甄試日期由各系所自訂，至遲於報名登錄前公布於簡章網頁之「貳、系所招生資訊」及「系所甄試日期及報名費一覽表」，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諮詢。
- (二) 甄試項目訂為「審查」及「面試」之系所，符合報考資格參加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 甄試項目訂為「初審」及「複試」之系所，**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及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統一由教務處公告**，倘達複試篩選規定人數時，初審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複試資格。**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考生不須參加複試。**
- (四) 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備查。
- (五) 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六)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 (七) 相關防疫措施擬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148)辦理。

三、甄試地點：本校各系所。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另有規定註明，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
-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依各系所組自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博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七、**流用原則：**
 - (一)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內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則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原則處理。
 - (三)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 (四)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相關系所，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從其規定。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未通過初審篩選、正備取生及未錄取生之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 報到相關時程及事宜，請洽報考系所。
- (四)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
 1.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2. **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網路註冊網頁→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二、報到：

(一) 第一階段報到：

1. 錄取生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規定報到，報到日期以系所通知為準；請留意系所網頁遞補作業相關訊息，**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逕由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要求補救。
2. 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由該系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管道錄取之備取生補足。

(二) 確認入學報到：

1. 已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到者，須於本階段【**確認入學**】再次報到。報到通知單預計與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報到日期詳見簡章網頁。
 2. 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報名勾選「在職生」且獲錄取入學者須繳交服務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以單位提供之格式為準)；持國(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與報考時填寫之學歷(力)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逕由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要求補救。
 3. 應屆畢業生倘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錄取生如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入學學歷(力)證件，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請先至各系所網頁查詢第二學期開課情況，並於第一階段報到時提出申請；部份系所不受理提前入學申請，請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附註說明。

三、註冊入學：

- (一)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碩士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入學生，亦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或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 持國(境)外學校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四) 系所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五)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六)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七) 有關本校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各項獎學金資訊，請參見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
- (八)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 07-5256001。住宿、就學貸款及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
- (九)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一)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本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 (十二) 入學本校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以平信寄至報名時登錄之地址。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通過初審篩選考生，倘成績達複試標準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

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規：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19736.c2934.php?Lang=zh-tw>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流水號	
報考系所 (組)別			
聯絡方式	電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需造字： 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 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 ，請於報名登錄時 先輸入為「*」 (例如黃栢廷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3.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聯繫。 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澹」、「緝」、「叡」、「瞞」、「諭」、「拔」、「直」、「塹」、「渝」、「迪」、「杞」、「妣」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報考系所 (組)別			
學歷資訊 <small>(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small>	校 名：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名稱：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立書人簽名/蓋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連 絡 電 話：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網路報名 專用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民
報考系所 (組)別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 登錄及繳驗 證件相同)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州別：_____ 系所別：_____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正本： (1)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前項文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文件 (3)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名/蓋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證明書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流水碼	
報考系所 (組)別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 編 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 稱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p>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張。
- 二、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私人機構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另附商業登記證明。
- 三、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之考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勾選「**一般生**」報名。

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 Facebook 搜尋「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追蹤粉絲專頁。	
如何查詢考場？	
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系所聯絡方式詳見簡章。	
如何得知報名系統各步驟操作畫面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境外生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p>僑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49-2910900，E-mail：overseas@ncnu.edu.tw 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272600 僑生服務專區網頁：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1，E-mail：yap@mail.nsysu.edu.tw 網頁：https://oia.nsysu.edu.tw/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僑生招生窗口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148，E-mail：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網頁：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16655.php?Lang=zh-tw
	<p>外國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2，E-mail：intadmission@mail.nsysu.edu.tw 網頁：https://oia.nsysu.edu.tw 申請入學網頁：https://admission.nsysu.edu.tw/eoiaform/passportMember/login
<p>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生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6-2435163，E-mail：rusen@stust.edu.tw 網頁：https://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網頁：https://www.mac.gov.tw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E-mail：oia.degree2@mail.nsysu.edu.tw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

	一學年度簡章電子檔。
取 號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即代表報名完成？
	取號時僅填寫基本資料，尚未填寫學經歷相關欄位並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碼)，報名沒有完成！取號後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
	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須另取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不小心重複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是否可改報其他系所(組)?是否可放棄報考？
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原本那組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報名這組號碼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請於 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將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並回信通知，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四、取得應考證號碼：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核進入系所評分階段，不予退費。	
繳 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一、請至 土地銀行 臨櫃填寫 存款類存款憑條 (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繳費，填寫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至遲 4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二、以(網路)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後留存收據。至遲 1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已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報名系統說明。過程中如發生錯誤請截圖留存並先不要重複刷卡。 *務請於 報名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 ，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完成報名。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
上 傳 照 片 及 資 料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使用 近兩年脫帽證件用 相片檔案。上傳前請先確認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修改方式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內說明。 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 若仍無法上傳，請將 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協助上傳完成後再繼續報名步驟。 *務請於 報名取號截止前 上傳，以預留處理時間。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相關資料？
	除學歷(力)切結書及紙本推薦信需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須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

	<p>水碼系統才會產生)寄繳，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 PDF 檔 (附檔名小寫.pdf) 上傳。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如後，確切內容依實際報名系統為準。</p>	
	<p>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p> <p>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p> <p>是，請務必分開上傳或寄繳。</p>	
	<p>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p> <p>報名補登錄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p>	
	<p>報考系所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p> <p>請將多個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p>	
	<p>系所備審資料沒有要求推薦信，可以繳交嗎？</p> <p>請洽詢報考系所。</p>	
	<p>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p> <p>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p>	
	<p>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p> <p>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p>	
學 歷	<p>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p> <p>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p>	
	<p>今年大四或將於報考學年度畢業之大五延畢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p> <p>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或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p>	
	<p>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p> <p>報考時如有學歷(力)證件可先連同簡章附表切結書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有關同等學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p> <p>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p>	

	<p>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工作年資	<p>勾選「在職生」報名登錄之工作年資如何計算？</p> <p>依上傳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格式可參考簡章附表)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9月30日(年資自取得大學學歷(力)後起算)。兵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規定。各項資訊以簡章所載為準。</p>
	<p>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p> <p>請自行斟酌能否於本學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不得以此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簡章所載為準。</p>
	<p>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p> <p>報名登錄完成後，系統方能帶入考生資料產生信封袋面；考生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p>
	<p>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p> <p>一、推薦信：視系所(組)簡章是否要求，且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推薦信。 二、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而定，以下學歷(力)始須寄繳： (一)持國外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須寄繳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三、系所(組)規定之備審資料：以PDF檔上傳，若無法上傳可改寄繳紙本(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均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交寄。</p>
變更資料	<p>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聯絡地址？</p> <p>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網路註冊網頁→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p>
	<p>上網列印之應考證資料有誤時？</p> <p>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列印後盡早上網列印，如於考前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請印出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07)5252920或拍照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並來電確認。</p>
	<p>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p> <p>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p>
複查	<p>如何申請複查？</p> <p>請於簡章規定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p>
	<p>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p> <p>第一階段依系所寄出之錄取通知單內規定辦理報到，待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再依本校註冊課務組寄出之報到通知單辦理確認入學報到。</p>
報到遞	

補	備取生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報到查詢 ，確切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需準備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系所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隨時留意電話、信箱或系所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或洽錄取系所。
入學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本校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 07-5256001。
	是否提供獎學金?
	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校內外獎助學金，亦可洽詢校園組承辦人(分機 2906)。
	入學後是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請參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20377,c2938.php?Lang=zh-tw
交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訪客→造訪中山。

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確切內容依報名系統為準)

一、請依報考系所規定封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推薦人登錄作業》

考生姓名：test

報名流水碼：11010257

報考系所組：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需2封推薦信)

請點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依以下說明操作：

1.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尤其E-mail請務必登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推薦人信箱。
2. 推薦人收到E-mail後，依內附連結點入進行推薦，完成送出即不得異動。
3. 報名補登截止前可新增/刪除推薦人，點選刪除後將一併刪除推薦人填寫之資料，推薦人點入連結將顯示失效。
4. 完成後可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及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進度。
5. 請確實填寫推薦人資料，如經發現偽造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二、輸入推薦人資料後，系統將發送連結至推薦人信箱請其推薦；如遇拒絕推薦時，可將該筆刪除重新新增請他人推薦。推薦狀態亦可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

新增推薦人資料	
考生姓名：	3(1100047)
推薦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任職單位*：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需2封推薦信)

功能	推薦狀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推薦人關係	Email	連絡電話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寄Email"/>	尚未推薦	██████████	台北科技大學	特聘教授	教授與學生	██████████@ntut.edu.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寄Email"/>	尚未推薦	██████████	台北科技大學	特聘教授	教授與學生	██████████@ntut.edu.tw	無

請點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依以下說明操作：

三、推薦人將收到以下信件，須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登錄，逾時則連結失效。請考生務必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盡早發送。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線上推薦信邀請Recommendation Request 2021年9月22日 下午 2:47

from 1

寄件者: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試務組" <acad-a@mail.nsysu.edu.tw>

000 先生/小姐 惠鑒：

1 先生/小姐報考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請您於███年███月███日███前為其推薦，考生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1
連絡電話：1
報考系所組：音樂學系碩士班(擊樂)

若您願意推薦,請點選

如不願推薦亦請登入勾選拒絕！

敬祝平安康健!

※說明：
1. 請關閉網頁自動翻譯功能，以免推薦信無法送出。
2. 如無法連結，請點選

輸入認證碼：██████████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上
聯絡電話：(07)5252140
Dear 000：

You are receiving this message from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because 1 has requested you to provide a recommendation for the 2022 Fall Semester Admission into a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t NSYSU.
Name of Applicant : 1
Contact Number of Applicant : 1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 : 音樂學系碩士班(擊樂)

If you are willing to be his/her recommender, please click the link to begin the online

Note:
1. The deadline for this recommendation is ██████████
2. If you have difficulties opening the link above, please go to ██████████
and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 ██████████

Best regards,

Student Recruitment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el: +886-7-5252140

四、推薦人點入後如發現資料錯誤可自行修正，惟完成推薦送出後則不得修改，僅能閱覽，

逕由系所審閱評分。請注意須關閉網頁自動翻譯功能以免無法送出。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推薦信 Recommendation Form
【本網頁以中英文並列呈現，請先關閉網頁瀏覽器之自動翻譯功能，以利送出】

推薦人資訊 Recommender Info. (如有誤可自行修改 If there is a mistake below, you can modify by yourself.)

姓名 Name	<input type="text" value="0"/>	職稱 Title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input type="text" value="0"/>	E-mail	ritalovewill@mail.nsysu.edu.tw
連絡電話 Mobile Phone	<input type="text" value="1"/>		

考生資訊 Applicant Info.

姓名 Name	1	報考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	學系碩士班()
報名流水號 Application SN	11200010	報考學歷 University/College the Applicant Graduated from	民國111年6月國立 大學0
連絡電話 Contact No.	1	E-mail	ritalovewill@mail.nsysu.edu.tw

是否願意推薦考生 Would you like to recommend the applicant?

- 願意 Yes. (請續填以下資料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拒絕 No. (請點選最下方送出 Please click cancel.)

您與考生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Applicant :

- 導師 Mentor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Research Project Advisor 【考生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 Duration of the Applicant's Involvement in Research Project : 年 Year(s) ; 考生對專題報告貢獻度 Applicant's Contribution to the Project Report : %】
 學/碩士班授課教師 Course Instructor of Bachelor/Master's Degree Programs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Master Thesis Advisor
 研究計畫雇主 Research Project Employer
 單位主管 Unit Head
 其他 : Others, please describe

您與考生認識多久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年 Year(s) 月 Month(s)

熟識程度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 極熟識 Well-acquainted
 熟識 Acquainted
 普通 Moderately Acquainted
 不甚熟識 Not Acquainted

請依您對考生之了解，客觀評估後勾選下表Please evaluate the applicant objectively in the following table :

評鑑項目Evaluating Items	傑出Excellent	優秀Very Good	良好Above Average	中等Average	中下Below Average	無法評估Not Clear
求學/工作態度 Learning/Job Attitud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研究態度/潛力 Research Attitude/Potential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獨立思考 Independent Think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邏輯思考 Logical Think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創造思考能力 Creative Think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分析能力 Analysis Capabilit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文字表達 Writing Abilit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自信心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合群性 Gregariousnes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建議/批評接受度 Critical Acceptanc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英文能力 English Language Abilit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學業成績 Academic Performanc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操作實驗技巧 Operating Experiment Skill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實驗室工作習慣 Laboratory Work Habit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綜合評語：請您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專題報告中扮演之角色及具體完成事項等。(建議1000字內)
General Comments : Please list the applican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cademic potential and specific accomplishments in the project report . (This space is limited to 2000 characters (approximately 1000 Chinese characters))

整體評估Overall :

- 極力推薦Strongly Recommended
 推薦Recommended
 勉予推薦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s

送出Sent(送出後不得更改Can't be modified again after submitting the form.)

取消Cancel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有關碩士班部分：

108年5月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全校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 (三)研究學院碩士班獎勵條件與名額由該學院另訂之。

九、各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額如下：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流用資格：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獎學金請領限制、保留及放棄機制：

- (一)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含留職停薪者)或已領取退休俸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於請領獎助學金時須簽署切結書。
- (二)受獎學生已完成註冊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 (三)受獎學生因故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其受獎資格。

本表格僅供參考，正式版本以各錄取系所提供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考生姓名		錄取系所學程 組 別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願意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參考原因：<input type="checkbox"/>學/碩士班無法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p> <p><input type="checkbox"/>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input type="checkbox"/>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兼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地域因素(離家太遠)</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家人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p>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錄取碩士班，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07-_____, 正本仍請於上述報到期限內郵寄。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 3、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_____。